

# 中卫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中卫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政发〔2022〕2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城镇燃气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突发事件，按照后果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和时间，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突发事件。

### **I 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城镇燃气发生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 **II 级（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城镇燃气发生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城镇燃气发生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2）城镇燃气发生 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和城镇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如车用燃气的运输、储存、加气及卸气运行系统和设备故障；液化石油气的输配、运输、储存、灌装发生事故、气源紧张等突发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要责任单位，明确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各自职责和权限，以及燃气经营者、咨询机构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专家，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技术，遵守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事故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本预案是在《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市政府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

（2）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3）燃气经营者制定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指挥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

### **2.2 组织机构。**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警戒、封闭突发事件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技术组，作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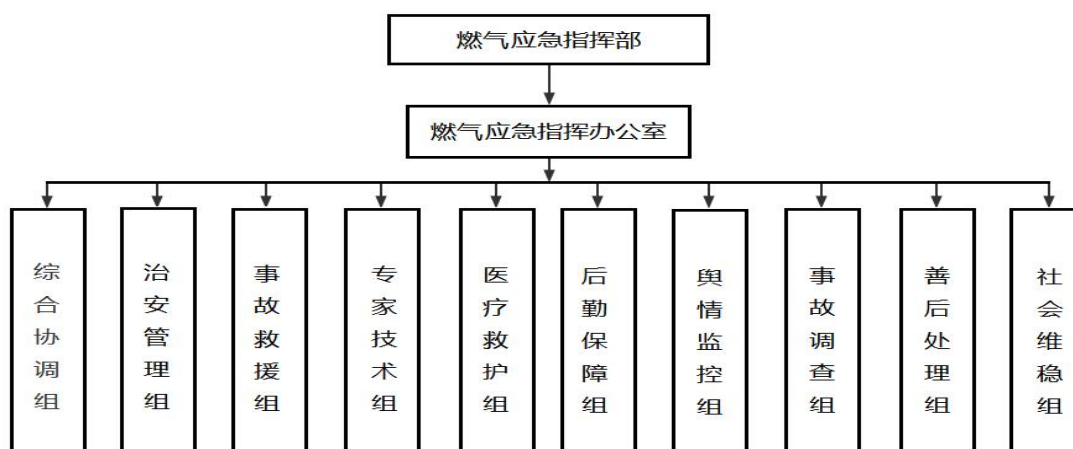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

(1) 组织领导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统一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2)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



和批示。

(5) 在事故需要毗邻区域的协助时，负责与毗邻区域联系，在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装备。

(6) 应急结束后，指导燃气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7)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需要时向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事故内容。

#### **2.4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通知并联络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及有关成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调运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

#### **2.5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工作小组及职责。**

当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必须按照通知要求迅速到达指定岗位，并设置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灵活高效的现场指挥编组。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治安管理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舆情监控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维稳组等工作小组。其职责和组成部门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局

配合，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力量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 治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以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 事故救援组。**由市应急局、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及专（兼）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专家技术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公安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负责遇险人员的抢救和治疗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等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7) 舆情监控组。**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配合，负责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9) 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参加，及时、妥善安排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会同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转移人员生活救助工作。

**(10) 社会维稳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配合，负责突发事件事发地社会稳定维护的相关工作。

###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 预警。**

燃气经营者要定期做好对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 **3.2 预警等级。**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故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种颜色表示预警级别。

#### **3.3 预警发布、解除和变更。**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解除和变更；黄色、蓝色预警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解除和变更。预警发布、解除和变更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通信、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4 预警行动。**

燃气经营者到达燃气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分析研判，认为现场危险情况可能持续恶化或已经对险情实施有效控制，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对各方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迅速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意见和建议。

### **3.5 信息报告。**

#### **3.5.1 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夸大也不缩小突发事件危害程度。

(3) 直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直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5.2 信息接收与通报。**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各县（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并确认后，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人汇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 **3.5.3 信息报告程序。**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理部门、应急机构报告。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其相关部门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认定突发事件级别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

展自救。

突发事件一经确认，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机构要立即向本级应急局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小时应急电话为：0955-7067686。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确认响应等级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如实地向市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报告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3）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1）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

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安委办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安委办、自治区住建厅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或住建部门组织实施。但超出本辖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也可报请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响应。**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和记录，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及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同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请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有关部门接到启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案的决定后，要按照职责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力量赶往突发事件现场，并按

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抢险救援人员由本部门救援负责人指挥，并服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 **4.3 指挥与协调。**

（1）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分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并进行决策，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将突发事件情况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需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第一时间召开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布置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综合协调组、治安管理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按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3）各部门和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综合协调组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决定城镇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6）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调用事发地毗邻县区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或队

伍，或商请专业救援队伍和邻近城市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增援。

(7) 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8)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要加强与相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附近城市应急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9) 事故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 **4.4 现场应急救援。**

##### **4.4.1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经营者和归口管理部门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现场抢险、疏散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 **4.4.2 响应行动。**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到：

- ①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 ②严格保护突发事件现场。

③迅速派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④服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 （2）确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

对现场燃气浓度进行检测，确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与突发事件发生的位置划分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

①突发事件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0-5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此区域燃气浓度较高，并存在爆炸、火灾等灾害的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缺氧窒息或中毒。

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突发事件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有泄漏或爆炸可能的城镇燃气储存装置，封闭现场、疏散控制区域人员、隔绝控制区域内的一切火源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②突发事件波及区域。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高，有可能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控制交通，视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突发事件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气象部门要及时将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报现场指挥部，燃气监测部门要随时对突发事件中心 0-500 米区域（含水、电、气、暖和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的阀门井）、500-1000 米区域（含水、电、气、暖和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的阀门井）监测（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并报告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

### （3）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维持治安

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迅速组织力量撤离突发事件中心区域和突发事件波及区域的无关人员，对该地区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安全警戒，保持道路畅通，并维持突发事件受影响区域的治安稳定，要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和突发事件发生情况随时改变控制范围。

### （4）现场救援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器材等，按照预定的程序进行救援。

①现场组织。公安、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消防、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车辆、设备对灾害现场进行处置。

②现场处置。燃气经营企业抢险队伍要及时集结，保证抢险车辆和抢险设备迅速到位，按照职责进行抢险。

③工程抢险。住建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的准备和工程抢险工作。

④医疗救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将伤员运送到附近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⑤新闻报道。新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抢救情况，配合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进行报道，协助救援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和稳定工作。

⑥证据留存。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5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协调组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能随时接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及各组工作人员应当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4.6 应急支援。**

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超出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规定的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请求应急支援。

#### **4.7 信息发布。**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开发布均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指定一名成员为唯一的发言人。特别重大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8 响应结束。**

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1)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应符合下列条件：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救护、安置，失踪人员全部被确认；事故现场危险因素被完全控制或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

(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费用，整理抢险救援各种资料，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 **5 应急保障**

#### **5.1 指挥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配备相关资料，以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受、传递城镇燃气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5.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逐步建立完善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重点保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同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燃气经营者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应建立与有关单位及人员、专家联系的信息库，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

应急响应通讯能力不足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协调基础电讯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5.3 应急队伍保障。**

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建立专（兼）职救护队伍，加强救护队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依托燃气企业专（兼）职救护队伍的基础上，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防联动机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演练，并赴企业走访，熟悉企业的自然条件和状况，为抢险救援做准备。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交通保障机制，能够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

道，对应急救援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安全及时到达，最大程度赢得救援时间。

### **5.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当地医疗卫生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医疗单位作为本地区的应急医疗救护中心，指导、参加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工作。

### **5.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备的防护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5.7 技术支持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施救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5.8 资金和物资保障。**

（1）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企业救护队伍的经费应纳入企业成本费，专款专用。

（2）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救护队的装备、器具、抢险和抢修设备等由企业负责人负责购置，并责成专人保管、维护。

（3）抢险救援需紧急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由县（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征用，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出

面协调解决。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费用，待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 **5.9 沟通与协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危险源分布情况，建立档案，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沟通协作，减少损失，并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6 后期处置**

### **6.1 总结评价。**

(1) 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后报市人民政府。如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处理工作机构，事故调查组应如实提供证据并配合调查。

### **6.3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7)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 **6.4 恢复重建。**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做无害化处理、处置；积极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燃气正常供应；对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单位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2) 培训。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

训和应急救援培训。

(3) 演练。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及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编制演练方案，在火灾、爆炸、泄漏、反恐等突发事件类型中进行选择（可多项并演），确定演练内容、范围、场所、方式等。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完善预案。

## **7.2 责任与奖励。**

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政策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

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8 隐患排查**

### **8.1 目的。**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全员排查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防止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政办发[2008]6号）《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排查相关预案管理内容。

### **8.2 定义及分类。**

事故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

（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未作明确规定，但企业危害识别过程中识别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3）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

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8.3 排查内容。

（一）隐患排查工作需燃气安全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专项检查 and 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由辖区相关经营单位配合，按下述方式进行：

1.日常隐患排查：对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的日常性检查，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2.综合性隐患排查：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经营单位各有关专业和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3.专业性隐患排查：指对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和公用工程等系统分别进行的检查；

4.季节性隐患排查：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1）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

（2）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火、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

（3）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

（4）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滑、防静电为重



点。

5.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生产装置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保运力量安排、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干部带班值班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6.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指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 （二）隐患排查频次确定

### 1.隐患排查的频次

（1）监管部门及辖区经营单位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内容必须全覆盖；

（2）监管部门及辖区经营单位根据季节性特征及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可合并实施；

（3）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4）对于区域位置、工艺技术等不经常发生变化的，可依据实际变化情况确定排查周期，如果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隐患排查。

2.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燃气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业的隐患排查：

（1）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2)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3)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应按变更管理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4)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6)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 **8.4 隐患排查整改。**

各专项检查、季节检查、节假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 向辖区责任经营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并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能解决的隐患由部门专题报告, 提交燃气安全监管部门研究解决。

#### **8.5 隐患治理。**

(1) 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实行“五定”管理,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2) 对一般事故隐患, 由辖区经营单位负责部门立即组织整改;

(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 上报燃气安全监管部门确定风险可接受标准, 评估隐患的风险等级。

(4)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当风险处于很高风险区域时, 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尽快进行隐患治理, 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②当风险处于一般高风险区域时，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

③对于处于中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逐步进行隐患治理，尽可能将其降低到低风险。

(5)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燃气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6)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应及时归入事故隐患档案，隐患档案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1.1 城镇燃气。**

用于城镇燃气的门站、燃气管网及其附件、储配站、气化站、调压站、调压箱、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车用燃气的运输、储存、加气及卸气运行系统和设备；液化石油气的输配、运输、储存、灌装等环节。不包括城镇燃气门站以外的长距离输气管道。

#### **9.1.2 抢修。**

城镇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 **9.1.3 运行。**

从事城镇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 **9.1.4 应急。**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减轻突发事件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9.2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解释并更新。

## **9.3 预案的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卫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在发生城市内涝突发事件时，依据预案科学组织进行排水防涝，提高城市防涝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使城市内涝防治工作处于可控状态，确保城市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城市安全运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涝抗旱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中卫市城市排水防涝（雨水）综合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城市建成区以内的突发性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引发的城市内涝防御和应急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在城市内涝发生前做出快速反应（含二县区、工业园区、中宁县、海原县），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内涝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城市防涝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更有效地处置城市内涝紧急情况。

**1.4.3 统筹安排，联动协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1.4.4 落实责任，分级管理。**根据城市内涝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级别后，按照分级启动的原则启动相应预警和应急响应，落实城市内涝防治应急责任机制。



## 1.5 城市内涝特点。

**1.5.1 地理环境特殊。**中卫市城区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高度在 2955 米~1100 米之间。区域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大单元。中卫市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

**1.5.2 汛期降水集中。**中卫市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9.7℃，年降水量 189.7 毫米，年蒸发量为 1823.8 毫米，为降水量的 9.6 倍。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8 月。汛期内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等特点，加之黄河过境，来水不稳，河水泥沙含量大，河床易堆积抬高，堤防漫决风险较高，市区易出现较大汛情和险情，防涝难度大。

**1.5.3 排涝泄洪通道有限。**中卫市城区依黄河而建，城区有美利渠、一支干渠、二支干渠、第四排水沟、北干渠、寿渠、角渠、南山台扬水干渠过境，沟渠断面狭窄，坡降平缓，与城区道路等标高衔接不统一，存在“渠高于路”“渠高于排水管道”等问题。

**1.5.4 城市内涝隐患突出。**城区雨水管网系统短期内难以完善健全，排水能力有限，强降雨天气容易造成街道洪涝、低洼地区内涝和立交道积水。如：城区朝阳路未建设排水管网、四季鲜市场北侧的南苑路和东侧的宁钢大排水管网承载负荷大造成道路积水严重，部分横穿包兰铁路的涵洞经常形成水坑，部分道路十字路口低洼形成积水的内涝隐患。

## **1.6 事件分级。**

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内涝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内涝事件、较大内涝事件、重大内涝事件、特别重大内涝事件。

#### **1.6.1 一般内涝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内涝事件：

- (1) 部分铁路立交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 (2) 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 (3) 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 (4) 城市内渠、湖水外溢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 **1.6.2 较大防涝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涝事件：

- (1) 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 (3)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或排涝缓慢现象；
- (4) 上游水库存在较大险情，可能造成城市内涝。

#### **1.6.3 重大防涝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涝事件：

- (1) 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 (3)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或黄河泄洪速度严重



缓慢或黄河水位高于市区河道水位；

(4) 上游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市区受淹；

(5) 黄河控导工程出现部分漫顶或洪水偎堤形成顺堤行洪，威胁到城市安全。

#### **1.6.4 特别重大防涝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涝事件：

(1)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2) 上游水库决堤；

(3) 黄河发生洪水或形成洪水倒灌中卫市城区，严重威胁城市安全。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1.1 市城市防涝指挥部。**

市排水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市城市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防指”）。市城防指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沙坡头区区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包括：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气象

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分支机构：沙坡头区政府（两县一区、各园区都要成立相应机构）成立区防涝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设立相应的防涝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市城防指的分支机构。

### **2.1.2 市城防指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防涝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命令；

（2）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3）全面负责城市防涝工作；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3 市城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1）**指挥长**。全面负责市城防指的领导工作；决定发布橙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Ⅱ级防涝应急响应；报请市长批准，决定发布红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Ⅰ级防涝应急响应。

（2）**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做好城市防涝工作，组织协调各区域防指及相关单位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职权；决定发布蓝色、黄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Ⅳ、Ⅲ级防涝应急响应。

## **2.2 办事机构。**

### **2.2.1 市城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

市城市防涝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作为市城防指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2 市城防办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防涝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市城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 负责向市防指报告工作；

(3) 具体负责市城防指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涝工作，开展城市防涝宣传，提高全市的排水防涝减灾意识；

(4) 根据市城防指指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汛情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进行现场指挥处置；

(5) 组织编制、修订并实施城市防涝应急预案；

(6) 组织开展防涝检查，建立城市防涝督导机制，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涝工作；

(7) 负责推广应用城市防涝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8) 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9) 做好其他有关城市防涝抗洪工作。

### **2.3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防涝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防涝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各项防涝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涝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做好城市防涝抢险救灾物资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汛期防涝通信保障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涝安全知识教育和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内涝发生时抢险工作秩序和受灾区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到达险情灾情发生地；及时侦破破坏城市排水防涝、水文测报和通信设施及盗窃城市防涝物资的案件；鉴定人员伤亡原因。

**市民政局：**负责内涝灾害调查、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工作；接收、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管理和使用；指导市辖区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指导市辖区妥善处理因灾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救灾捐赠等。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城市防涝和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性 or 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排水防涝排水设施的规划控制与审批；配合城市防涝指挥部及市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涝、排洪的违章建筑等。负责督促做好城区枯、倒树木的清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辖区

的防涝抢险救灾组织工作；组建防涝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涝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建筑工地汛期安全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申请受理和鉴定；负责公租房、廉租房、安置房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城区河道、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保证供水、供气、供热、道桥、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并做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城区河流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强汛期城区河流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城防指报告城区河流水质状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的排水防涝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运交通安全；备足防涝抢险车辆，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做好防涝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抢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所辖河道、水库等水利排水防涝工程的年度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小清河干流洪水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负责监测黄河大堤中卫市段的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

河排水防涝预案；组织黄河防涝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建立防涝卫生救援、防疫应急分队，做好汛期及洪灾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向城市防涝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暴雨及大风预警和雨情、风情分析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发布暴雨、大风和雷电预警预报，做好气象知识宣传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协调城市防涝重大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市有关领导接受媒体采访。组织电台、电视台及时发布预警、雨情、汛情、台风等重要信息；参与城市防涝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灾后理赔工作。

**市水文局：**负责暴雨洪水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城防指提供市区降雨量和城区河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及小清河的水文信息；收集、积累城区河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及小清河水文监测数据，为制作城市暴雨洪水淹没图和暴雨洪水风险图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兰州铁路局中卫市工务段：**负责监测汛期内中卫市段铁路及两侧设备的运行安全，及时排查、清除影响防涝的各种障碍，与

地方防涝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防涝工作。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筹做好所负责建设工程排水防涝与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排水防涝排水设施的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

**中卫市供电公司：**负责汛期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涝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

## **2.4 工作机制。**

### **2.4.1 会商机制。**

成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由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 **2.4.2 专家咨询机制。**

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聘请有城市排水防涝经验的专家(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城市防涝专家顾问咨询组。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根据需要召集专家组研究汛情，对城市防涝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在汛期，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有效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的要求，邀请专家赶赴现场指导防涝抢险救灾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有关的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 **3.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对全市天气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城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报送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

##### **3.1.2 水文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对黄河汛情进行监测，市水文局负责对市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河道及主要道路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雨情和水文信息，并根据水文变化提出建议或采取相应措施，为调整预警级别提供依据。

##### **3.1.3 工程信息。**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和水利工程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排水防涝闸等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情况报市城防办。当市区排



洪河道和水利工程出现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各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市城防指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 **3.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需要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域防指应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防办，并做好续报工作，由市城防办核实后上报市防指。

### **3.2 预防与准备。**

####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做好防范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思想准备。将有效避险和自救互救的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增强广大市民对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建立市民自救互助体系，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能力。

####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完善防涝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涝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 **3.2.3 工程准备。**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工作，对跨汛期施工影响安全度汛

的在建工程，要认真落实汛期施工应急预案，确保汛期施工安全。

#### **3.2.4 物资通信准备。**

市城防排水防涝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域防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常规的防涝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在重点防涝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涝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同时，按照以城市防涝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涝信息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 **3.2.5 防涝预案准备。**

中宁县、海原县城防指根据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主动应对暴雨洪水可能造成的各类危害。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市城市防涝应急预案的要求，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涝应急预案，并报市城防指和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 **3.2.6 日常管理。**

城市防涝部门要重视防涝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涝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涝机构、预案、队伍、工程、物资、通信等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对重大问题，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汛情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汛情预警（IV级）、黄色汛情预警（III级）、橙色汛情预警（II级）、红色汛情预警（I级）四个预警级别。

（1）蓝色汛情预警（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进水。

（2）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洪涝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可能发生险情。

（3）橙色汛情预警（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开始出现漫溢；

城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黄河防涝处于紧急状态。

(4) 红色汛情预警 ( I 级 ) :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洪涝;

对城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可能造成城区受淹;

黄河防涝处于危险状态, 洪水可能倒灌中卫市城区。

### **3.3.2 预警发布。**

#### **(1) 预警信息**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汛情演变, 市城防指组织实时会商, 对汛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 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市全境, 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

#### **(2) 发布程序**

蓝色汛情预警 ( IV 级 )、黄色汛情预警 ( III 级 ) : 由市城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橙色汛情预警 ( II 级 ) : 由市城防指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红色汛情预警 ( I 级 ) : 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 **(3) 发布方式**

由市城防办组织协调市气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防办等成员单位及各區防涝机构按照市城防指指

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机场、车站等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城市防涝机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级防涝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 **3.4.1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Ⅳ级）。**

根据蓝色汛情预警（Ⅳ级）相关条件和城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重点防涝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广播、电视台滚动播发预警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 **3.4.2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根据黄色汛情预警（Ⅲ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防涝重点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市城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导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涝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市、县（区）城防指与各成员单位立即开通视频会商系统、无线对讲机和手机等通信设备；

各县（区）排水防涝机构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涝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涝部位的巡查，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提醒市民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 **3.4.3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根据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涝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外出时不在危险区域停留或避雨。

### **3.4.4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根据红色汛情预警（Ⅰ级）相关条件和城区汛情实际情况，

各成员单位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单位及驻卫部队组织各方面力量准备投入抢险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涝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宜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注意收听收看有关防涝信息。

### **3.5 预警支持系统。**

3.5.1 依托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城市防涝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城市防涝指挥调度系统基础数据库和雨情水情灾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市区主要河道、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引道水位和积水情况的预报系统及排水防涝调度系统，为排水防涝、排水、抢险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5.2 提高市区降雨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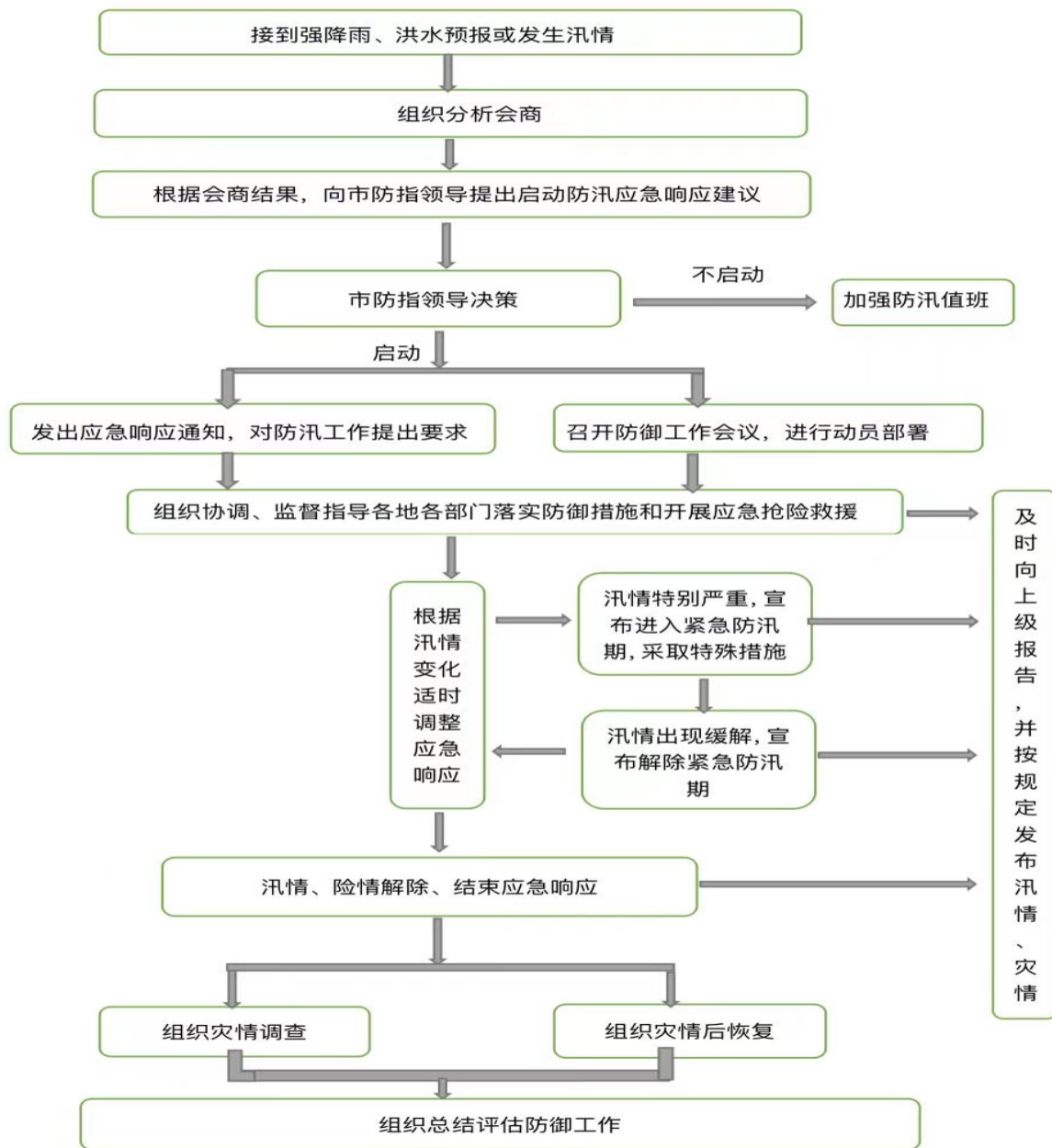
3.5.3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城市排水防涝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3.5.4 依托中卫市城市防涝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完善沙坡头区城市防涝指挥调度系统，并与市公安局、气象局、水文局等部门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实现信息共享。

3.5.5 依托中卫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市、区

城防指之间的城市防涝异地视频会商系统。

##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机制。

市城防指根据突发防涝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范围等信



息，确定防涝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暴雨情况，由市城防指根据具体情况，指令区域防指启动区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域防指也可根据区域内气象变化或相关信息资料，启动区域应急响应，到岗到位进行指挥调度，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市城防指。各部门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 **4.1.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防涝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后，市城防办负责人负责启动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市城防办应及时将汛情、险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报市城防指和市防办，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 **4.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防涝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市城防指应及时将汛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报市防指。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 **4.1.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防涝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衍生

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各级响应单位人员迅速到位，组织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城防指应及时将汛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上报市防指。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 **4.1.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防涝事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上报市长指挥，由市长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并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城市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支援。

### **4.2 响应程序。**

#### **4.2.1 指挥与协调。**

突发防涝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负责人立即到达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或城市防涝指挥中心，负责向各区域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部署任务；主持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研究防涝抢险救灾对策；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根据情况，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4.2.2 抢险与救援。**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救助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

及时有效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

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在市城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市政、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灾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并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4.2.3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应急响应升级到II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涝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时，需要由III级应急响应升级到I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需要由II级应急响应升级到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发布并按照相应程序启动响应，由市防指或委托市城防指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涝抢险救灾工作。

#### **4.2.4 信息报告。**

市城防办和各级防涝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市城防指和市防办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涝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政府报告。

#### **4.2.5 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武警或中央、相关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 **4.2.6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

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发生Ⅲ、Ⅳ级防涝突发事件时，由市城防办负责协调有关信息的发布；

发生Ⅰ、Ⅱ级防涝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市防办或市城防办负责协调有关信息的发布。

### **4.3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Ⅲ、Ⅳ级由市城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Ⅱ级防涝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城防指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Ⅰ级防涝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 **5 善后处置**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对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 **5.1 水毁工程修复。**

城市排水防涝排水设施、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

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5.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政府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5.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 **5.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5.5 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涝抢险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 **6 应急保障**

各县（区）城防指和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排水防涝抢险的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指挥抢险车辆需要、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城防办确保防涝信息畅通。市城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指挥调度畅通，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等通信信息工具要确保 24 小时畅通。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涝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涝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涝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排水防涝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排水防涝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储备必要的防涝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应急装备，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同时，要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6.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涝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紧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区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中卫市警备区和武警中卫市支队根据要求保证部队到位。（防汛抢险队伍详见附表 1）

####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洪涝和被淹没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保证防涝指挥车辆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抢险防涝人员、防涝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城市防涝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卫生健康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

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救治等工作。

###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涝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定额储备、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专业储备和社会单位储备相结合的办法。在市城防办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涝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城防办。市城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区域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各区域防指组织辖区街道办、居委会根据防涝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涝物资，以备急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防涝储备物资详见附表 2）

### **6.7 社会动员保障。**

市城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涝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排水防涝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涝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排水防涝除涝工作。各级武装部做好预备役部队和基干民兵的组织动员，加强培训和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在防涝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涝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由市城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涝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防涝突发公共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市城防指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电台、电视台（含移动电视频道）、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防涝、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涝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7.2 应急培训。**

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城防办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市城防办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涝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

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汛期前至少举办 2 次培训。

### **7.3 应急演练。**

市城防办应定期组织防涝应急演练，一般 1 至 2 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防涝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 **7.4 工作责任。**

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城防指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妨碍防涝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市城防办组织对城市防涝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报市城防指和市防办。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城市防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城市防涝应急工作的开展。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